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3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東王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傅遠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磐實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9年2月14日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53,0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24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之。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周慈怡